

# 远洋新天地二期“4.17”高处坠落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2018年4月17日上午10时25分，远洋国际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施工的远洋新天地二期项目，一名作业人员在拆除模板施工过程中从脚手架跌落至堆放物料上致伤，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12时40分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全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委为成员的“4.1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监察委同步参与，全面开展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对相关施工单位从安全防护、安全管理、技术管理、生产组织等方面开展调查。通过现场勘验、调阅监控视频、查阅资料分析，还原了事故经过，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推广名：北京远洋新天地二期，工程名称：1#商业、商务办公楼等3项、3#商业、商务办公楼等5项（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新城MC00-0017-6005等地块（S1线区域组团02地块中间地块）商业金融及医疗卫生项目）1#商业、商务办公楼、2#商业、商务办公楼、

3#商业、商务办公楼、4#商业、商务办公楼、D1#地下车库。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 (二) 事故所涉相关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北京远创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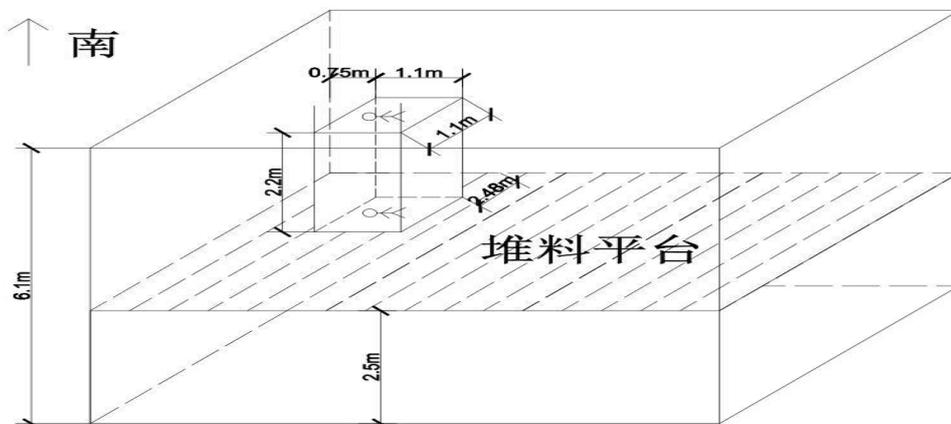
总包单位：远洋国际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畏，总经理李向儒。

劳务单位：安徽省京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汤汇涌。

监理单位：北京建工京精大房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赵群。

### (三)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经勘测，事发位置位于远洋新天地二期 4 号楼地下室一层东南角。地下室一楼层高 6.1m，南部区域自地面搭设满堂红碗扣式脚手架，已拆除物料与未拆除的脚手架交叉堆叠形成了距地面 2.5m 高的不规则堆料平台。现场支模时搭设的脚手架，随拆模逐层拆除，至东南角堆料平台上存有一处 1.1m \* 1.1m 方形脚手架，高 3.3m，有两层横杆，第二层横杆距离堆料平台 2.2m。现场散落的木方，长度 2.0m-2.6m 之间，宽约 10cm。



事故现场示意图

##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2018年3月27日，马拉补（死者）乘坐K46次列车，由福建到达北京，直接前往远洋新天地二期项目工地投奔老乡，被王运凡雇用为拆模工。

2018年4月12日起，按照施工进度，王运凡安排马拉补等彝族同乡共7人，开始拆除4号楼地下室一层顶部模板。

2018年4月17日早6时许，马拉补等7名彝族工人到4号楼地下一层继续拆除顶部模板。班长某色拉瑞、马拉补等4名男性工人，负责登在脚手架上使用工具拆除顶部模板，其余3名女性工人（含马拉补妻子）同在地下一层其他区域负责将之前拆下来随意堆放在地面上的各种物料清运至西侧物料通道口，由塔吊吊运至其他工位。当日10时许，马拉补独自在地下一层东南角拆除最后一块顶板时（其他工人分散在四周从事拆模、清料工作），踩翻横搭在脚手架上的长木方，跌落至未及时清理的物料上（包括横、斜、立各种角度堆积的木方等），胸部受到剧烈冲击形成凹陷。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将其送往门头沟区医院进行救治，经抢救无效于当日12时40分死亡。

经查，门头沟区医院急救纪录显示：马拉补神志、意识丧失，双瞳孔散大、前胸部凹陷。诊断结果：胸部损伤、脑死亡。

马拉补，男，37岁，四川大凉山人，彝族，身份证号：513431198109202016，经法医鉴定，符合高处坠落死亡。

目前，善后处理工作已妥善解决，家属已离京返乡。

### 三、事故原因

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查，及时提取了相关物证、书证，对事故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并认定了事故性质。

#### （一）直接原因

马拉补高空作业未按要求正确使用安全带、脚手板虚铺形成了探头板，违反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第 2.1.7 条的规定和《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DBJ01-62-2002）第 11.2.2 条第 3 项：“拆模作业时，必须设警戒区，严禁下方有人进入。拆模作业人员必须站在平稳牢固可靠的地方，保持自身平衡，不得猛撬，以防失稳坠落”的规定，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拆模施工现场管理缺失，大量物料随意堆积未及时清理；安全教育培训走形式走过场，工人习惯性违章作业现象严重；安全技术交底措施照抄照搬缺乏可操作性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1、已拆除物料未及时清理酿成事故隐患。现场勘验时发现，4号楼地下一层拆除模板作业现场东部区域，施工通道、还未拆除的脚手架上方随意堆积了大量已拆除的木方、模板、钢管等各种物料，通行困难、增加了施工危险系数，形成了较大的安全隐患，造成马拉补从 2.2m 处坠落后胸部受到剧烈冲击形成凹陷，违反了《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DBJ01-62-2002）第 11.2.2 条第 6 项：“拆除的模板支撑等材料，必须边拆、边清、边运、边码垛。楼层高处拆下的材料严禁向下抛投”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

2、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马拉补等 7 名彝族工人中，仅班长某色拉瑞一人知晓普通话、识字，其他 6 人基本无法用普通话进行交流沟通且不识字，项目部在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考试时流于形式，培训教育效果大打折扣，造成几名工人在拆除模板作业时习惯性违章作业现象经常发生，安全意识淡薄。同时，还存在编造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记录的现象。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

3、安全技术交底措施缺乏可操作性。《安全技术交底表》（表AQ-C1-5）第10条规定：“施工所用操作平台必须满铺跳板、且支撑牢固，严禁虚铺跳板和探头板”。调查了解发现，现场高处作业时脚手板边走边拆、随拆随用、单摆浮搁，缺乏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极易酿成事故发生。违反了《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

### （三）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情况和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和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 （一）事故责任分析

1、远洋国际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总包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安全技术交底走形式走过场；对拆模施工现场监督检查不到位，工人违章作业现象严重；制定的安全技术交底措施缺乏可操作性，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及《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2、安徽省京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劳务分包单位，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和安全技术交底流于形式，对拆模施工现场管控不力，工人违章作业现象严重，已拆完的物料未及时清理形成事故隐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3、北京建工京精大房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对该项目监理工作履职不到位，对现场安全隐患失管失查；对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环节审核流于形式，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14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

## （二）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提出处理建议如下：

1、马拉补违章作业，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远洋国际建设有限公司罚款28万元的行政处罚。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安徽省京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罚款25万元的行政处罚。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北京建工京精大房工程建设监理公司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

5、对事故中负有一定责任的项目经理史永斌、安全主管刘永杰、安全员王铮、江良庭、责任工程师何贵祥等5人、劳务方安全员潘永信、木工工长王运凡，总监韩文明、安全监理李海民等相关人员责成施工单位、劳务单位和监理单位依照企业相关规定进行内部处理，处理结果报门头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针对该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对相关部门和单位提出如下整改建议措施：

1、远洋国际建设有限公司要充分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对劳务队伍用工的管理，现场作业人员要能满足施工需要，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练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要针对不同阶段的施工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防护措施，并确保作业人员遵照执行。要进一步加大施工现场的隐患排查力度，要以视隐患为事故态度，消除监管死角、盲区，全力遏制事故发生。

2、安徽省京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禁盲目抢工期抢进度酿成事故隐患。严格用工管理，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效果，严禁“三违”行为的发生。

3、北京建工京精大房工程建设监理公司要加强对施工全过程的把控，针对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要制定改进措施，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4、区住建委要深入贯彻落实区领导关于 4.17 安全生产事故的重要批示，深刻吸取事故经验教训，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对施工现场各级责任制的落实、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危险性较大工程、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环节和关键部位，要再排查再整顿，对安全生产工作开展不力、隐患问题严重的企业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惩戒，切实将施工现场隐患及时消除在萌芽状态，确保施工现场管理水平的提升，全力压减事故总量。

门头沟区 4.17 事故调查组

2018 年 5 月 9 日